

职业技能培训政府补贴目录范围和 补贴标准

一、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15年版)中设置的技能类职业(工种)以及国家颁布的新职业(工种),均为政府补贴培训职业(工种)范围,补贴标准按照《内蒙古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内发改费字〔2015〕1552号)执行。同时,将采用纸笔作答职业和电子化考试的D、E类职业合并到C类,按照C类补贴标准执行。

二、结合自治区能源、化工、冶金、农畜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培育打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大数据云计算、信息制造、人工智能、生物科技、蒙中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自治区民族特色、地方特色产业需求,结合包头装备制造、冶金稀土等驻包各企业岗位需求和对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产业的培育,以及各职业(技工)院校培训特点和包头特色,公布《重点产业需求目录》,对指导目录内的职业(工种)开展职业培训,培训补贴标准可上浮20%,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可上浮10%。

三、开展自治区级就业技能知名品牌培训和特色品牌培训的,培训补贴标准可分别上浮30%和25%。

四、《目录》中 A 类职业（工种）基本培训课时调整为不少于 260 课时，每人每次基准培训补贴 1800 元，B 类职业（工种）基本培训课时不少于 200 课时，每人每次基准培训补贴 1300 元，C 类职业（工种）基本培训课时不少于 56 课时，基准补贴每人每次 600 元，超出基本课时部分按照内发改费字〔2015〕1552 号执行。达到基本培训课时及以上的，职业培训补贴标准为：基准培训补贴+超出课时部分补贴。未达到基本培训课时的，根据内发改费字〔2015〕1552 号标准，按实际培训课时给予补贴。